

法人登記聲請書（設立範例）

登記 種類	法人 登記 請於空白處填上「設立」二字。	登記冊號	第 第	冊第 號(不需填寫)	頁
聲 請 登 記 事 項					
法人名稱 及類別		請填載聲請登記之法人名稱全銜。		電話	
主 事 務 所 及 分 事 務 所 地 址		請填章程所載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地址，若有門牌整編，請附上戶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。			
目 的		請勿填寫「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」，應填載章程所定之設立宗旨。			
設立許可機關及年月日		請依主管機關來函日期及字號如實填寫(如：內政部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。			
存立時期		填「永久」二字--請勿填寫日期。			
財產總額		新臺幣 元---請如實填寫。			
出資或捐助方法		請依章程所載，如實填寫(如財團：由○○○捐助；社團：會費及捐助等)。			
代表法人之董（理）事		請填寫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姓名。			
董（理）事姓名及住所，設有監察人（事）者，其姓名及住所。(全員填入請勿遺漏，並依董（理）事長、常務董（理）事、董（理）事、監事等順序填載。)					
職 別	姓 名	住所（填載戶籍住所）			
請將全部董（理）事及監察人之職別、姓名及住所依序填載，候補董（理）事及候補監事資料不用填寫。住所部分，請務必填寫身分證上所載之戶籍地址。					

變更事項	(依聲請變更登記之事項，記明原登記事項要旨，變更登記事項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)			
☐ 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，新任董(理)事、監事姓名詳如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名冊。				
☐ 第 屆任期中理事長 辭任，改選第 屆理事長為 。 第 屆理事 及 辭任，由 遞補。				
☐ 代表法人之董(理)事為董(理)事長： 。				
☐ 新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。				
☐ 連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變更：變更者有 共計 人。				
☐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：新址為				
☐ 法人財產變更：變更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元。				
☐ 法人捐助（組織）章程變更：原捐助（組織）章程第 條於 年 月 日法人第 屆第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，並經 貴院 年 字第 號確定裁定准予補充變更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				
☐ 法人章程變更：原章程第 條於 年 月 日法人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(董事會)會議決議修正，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				
☐ 法人名稱變更：法人原名稱 ，變更為				

☐ 法人印信(圖記)變更：經主管機關核發。
查。

函備

☐
☐

其他事項

(解散、清算人任免變更、清算終結登記，請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3、24、25條規定記明要旨)(得更改前欄填寫)

附 具 文 件 名 稱、件 數(請依實際情形予以勾選並註記件數)

名	稱	件數	名	稱	件數
主 管 機 關 核 准 函			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、戶籍謄本		
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			撤銷許可函、解散命令		
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			主管機關許可解散；許可清算終結函		
社員(代表)成立大會會議紀錄			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		
第 屆第 次社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			清算終結聲報法院復函		
捐助人會議紀錄(議訂捐助章程)			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		
第 屆第 次董、理、監事會議紀錄			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		
董、理、監事名冊			清算人願任同意書		
董、理、監事願任同意書			清算人印鑑清冊(卡)		
董、理、監事辭任書			資產及負債表		
法人及董、理、監事印鑑清冊(卡)		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	
財 產 清 冊			場所使用權源證明		
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			委 任 狀		

捐助財產承諾書，捐助人印鑑證明書			民 事 裁 定 正 本 影 本	
銀 行 存 款 證 明			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	
社 員 （代表） 名 冊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填寫聲請日期)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

蓋印信處 (法人圖記) 設立登記需全體董（理）事之簽名或蓋章，故請依序填載，並應在此蓋用法人印信(圖記)。	聲請人(法人名稱全銜)：		
	職別	姓 名	蓋章

代理人姓名 (非法代)	(簽名蓋章)
住所	電話

若有代理人，請記得填寫代理人之姓名、郵件可送達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另應檢附法人授權之委任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「設立」「變更」「解散」「清算人任免」「清算人變更」「清算終結」等類別。
- 二、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（理）事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及加蓋法人印信。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，或核備之印信為準，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- 三、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（理）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同時加蓋法人印信。
- 四、法人核准設立之文件，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（理）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五、董（理）、監事資格證明文件，係指連任及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董（理）、監事願任同意書，名冊，印鑑卡，及主管機關核准董（理）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六、聲請書上董（理）事之簽名式或印鑑章，應與留存於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章相同。本聲請書各欄，不敷記載時，請黏貼延長之。
- 七、附具文件欄，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空格內打「✓」並載明件數。